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0,890,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

备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860,261,06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1,187,520 股，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华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林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8,979	99.8357	17,871	0.0321	73,609	0.1322

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81,934	99.8231	21,916	0.0394	76,609	0.1376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20,783,647	99.9828	18,052	0.0029	88,629	0.0143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937,832	99.9734	52,986	0.0085	111,829	0.018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92,611	99.8181	17,871	0.0355	73,609	0.1464
2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85,566	99.8041	21,916	0.0436	76,609	0.15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0,177,410	99.7878	18,052	0.0359	88,629	0.1763
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19,276	99.6722	52,986	0.1054	111,829	0.222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第 1、2、4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过半数通过。议案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第 1、2 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议案第 4 项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恭敬、林江、黄乾初。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学琛、潘学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生益电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